

辽宁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2107 0048 S- 2019 号

Q/LDMN

辽宁道光廿五集团满族酿酒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LDMN 0002S—2019

道光廿五白酒



2019-09-08 发布

2019-10-08 实施

辽宁道光廿五集团满族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按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GB 275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和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制定。其它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确定。

本标准由辽宁道光廿五集团满族酿酒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曹旌、张慧、郝引璋、蒋晓煜、靳红。



道光廿五白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道光廿五白酒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饮用水、高粱、薏米、小麦为主要原料，采用满族酿酒工艺、以大曲、麸曲为糖化发酵剂，经固态发酵、蒸馏、贮存、勾兑而成的，未添加食用酒精及非蒸馏酒发酵产生的呈香、呈味、呈色物质的陈香风格的道光廿五白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351 小麦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48 蒸馏酒与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231 高粱

GB 8951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2 高粱：应符合 GB/T 8231 的规定。

3.1.3 薏米：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3.1.5 小麦：应符合 GB 1351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色 泽	无色或微黄, 清澈透明, 无悬浮物、无沉淀
香 气	香气独特, 酱香、清香、陈香兼而有之
口 味	醇甜甘爽、香味谐调, 尾净香长
风 格	典型

当酒的温度低于10℃时, 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10℃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优级	一级
酒精度(20℃)/(°vol)	25.0—65.0	
总酸(以乙酸计)/(g/L) $\geq$	0.5	0.3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g/L) $\geq$	0.5	0.3
固形物/(g/L) $\leq$	0.80	
铅(以Pb计)/(mg/kg) $\leq$	0.45	
甲醇 ^a /(g/L) $\leq$	0.6	
氰化物 ^b (以HCN计)/(mg/L) $\leq$	7.5	

注: 1. 酒精度允许误差为 $\pm 1.0\%$ vol 20℃。
2. a、b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100%酒精度折算。

3.4 其他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3.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3.6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GB 8951和GB 14881的规定。

3.7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国家JJF1070《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4 试验方法

4.1 感官要求

按GB/T 10345规定的方法测定。

4.2 理化指标

4.2.1 酒精度、总酸、总酯、固形物

按GB5009.225和GB/T 10345规定的方法测定。

4.2.2 铅

按GB 5009.12规定的方法测定。

4.2.3 甲醇、氰化物

按GB 5009.266和GB 5009.36规定的方法测定。

4.3 净含量的检验

按JJF 1070规定进行。

5 检验规则

5.1 入库检验

原辅料、包装材料等入库前应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按标准要求检验或验收供方证明，合格后方可入库。

5.2 组批与抽样

以同一次投料、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品种为一批。每批随机抽取满足检验量样品，分成两份，一份用于检验，一份用于留样备检。

5.3 出厂检验

5.3.1 每批产品应经厂质检部门按本标准逐批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5.3.2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要求、酒精度、甲醇、总酸、总酯、固形物、净含量。

5.4 型式检验

5.4.1 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5.4.2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应符合GB/T 10346的规定。

6.1 标志

预包装食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2757、GB/T 10346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按GB/T 191规定执行。

6.2 包装

产品包装采用玻璃瓶，应符合 GB/T 24694 的规定，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6.3 运输

搬运中应轻拿轻放，防止包装物破损，防止受潮、日晒、重物撞击，防止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贮，运输工具应干净卫生。

6.4 贮存

本产品应贮存在常温、阴凉、干燥处，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物质同存放。

